

证券代码：833236

证券简称：江亚消防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）上发布了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9-033】），由于该公告披露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说明。现予以更正说明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.000000 元。

2、 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

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2.700000元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# 现更正内容为：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归属于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,149,967.65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150,000元。

#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##### 1、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.000000元。

##### 2、 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；持

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江亚消防药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